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全资子公司惠州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由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星路103号大欣集团第六区厂房3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星路103号大欣集团第六区厂房

3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太阳能发电控制器、逆变器、充电逆变一体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源的电路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宪云

控股股东：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本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6,186,283.77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57,913,441.10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26,756,253.97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3.63%

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82.24%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309,422,375.55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32,560,617.5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7,268,143.88 元

审计情况：2022 年度数据已经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太审字（2023）02110102 号。

（二）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全资子公司惠州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由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增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惠州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可以缓解短期资金流动压力，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它意见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全资子公司惠州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由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3,000	130.1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4,162.83	80.1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